

第一部分 刑事诉讼法

刑诉是考生普遍认为比较难的考点，这里为大家整理了刑诉的高频考点，为考生理清考试重难点，有针对性的进行复习。刑诉的考试主要集中在：刑事诉讼概述——基本原则——基础理论——基本制度——刑事诉讼程序（立案——侦查——起诉——审判）这四个阶段，其中审判设计到简易与普通；公诉案件与自诉案件；一审到二审到死刑复核到再审。

第一节 刑诉概述

一、刑事诉讼主体

（一）专门机关

1.公安机关

2.人民检察院

3.人民法院

（二）当事人

重要诉讼权利：

（1）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2）申请回避权。（3）控告权。（4）参加法庭调查与法庭辩论。（5）申诉权。

（三）其他诉讼参与人

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二、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 审判公开
-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 依照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考题示范】

1. (单选)“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这体现了刑事诉讼法规定的()

- A. 人民陪审员原则
- B. 无罪推定原则
- C.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 D. 非法证据排除原则

2. (单选)李某因贪污被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侦查过程中，李某拒不合作，屡次阻挠侦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后来李某心灰意冷，自杀身亡。但是东城区人民检察院根据查清的事实，发现李某贪污数额很小，不构成犯罪。这时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应当采取何种措施()

- A. 宣告无罪
- B. 撤销案件
- C. 做出不起诉的决定
- D. 终止审理

第二节 刑事管辖与回避

一、管辖



注意:《监察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审计机关等国家机关在工作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 应当移送监察机关, 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被调查人既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 又涉嫌其他违法犯罪的, 一般应当由监察

机关为主调查，其他机关予以协助。

（监察法出台后，监察权的行使涉及对原有法律中对有关国家机关职权的划分需要作出相应的修改和调整。例如，包括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官法等法律中关于检察机关侦查职务犯罪职责的有关规定，就需要进行修改。）

【考题示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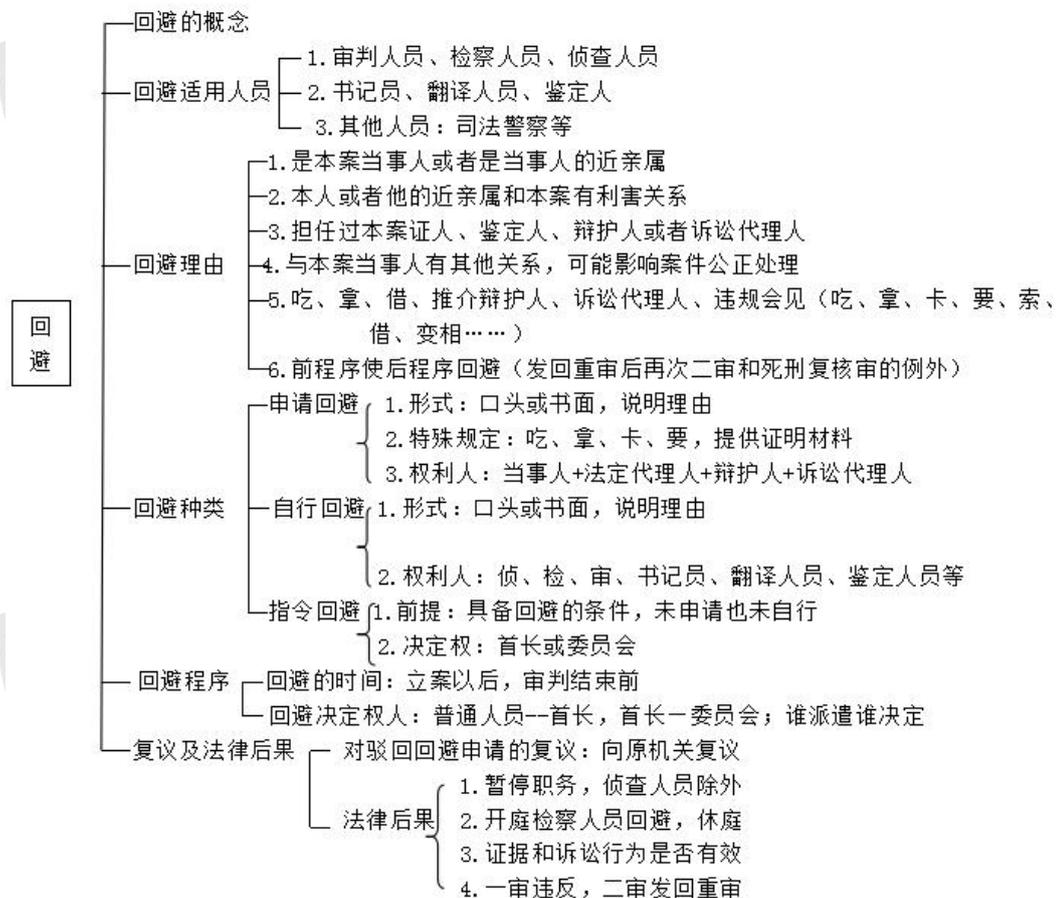
1. (单选) 下列应当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案件是 ()

- A. 陈某挪用公款案
- B. 某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李某滥用职权案
- C. 被害人向某有证据证明的故意伤害（轻伤）案**
- D. 某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张某受贿案

2. (单选) 马某是甲地人，在乙地旅游时与来自丙地的刘某发生口角，将刘某打成重伤，后刘某在丁地不治身亡。这起刑事案件一般应由 () 人民法院管辖审判。

- A. 甲地
- B. 乙地**
- C. 丙地
- D. 丁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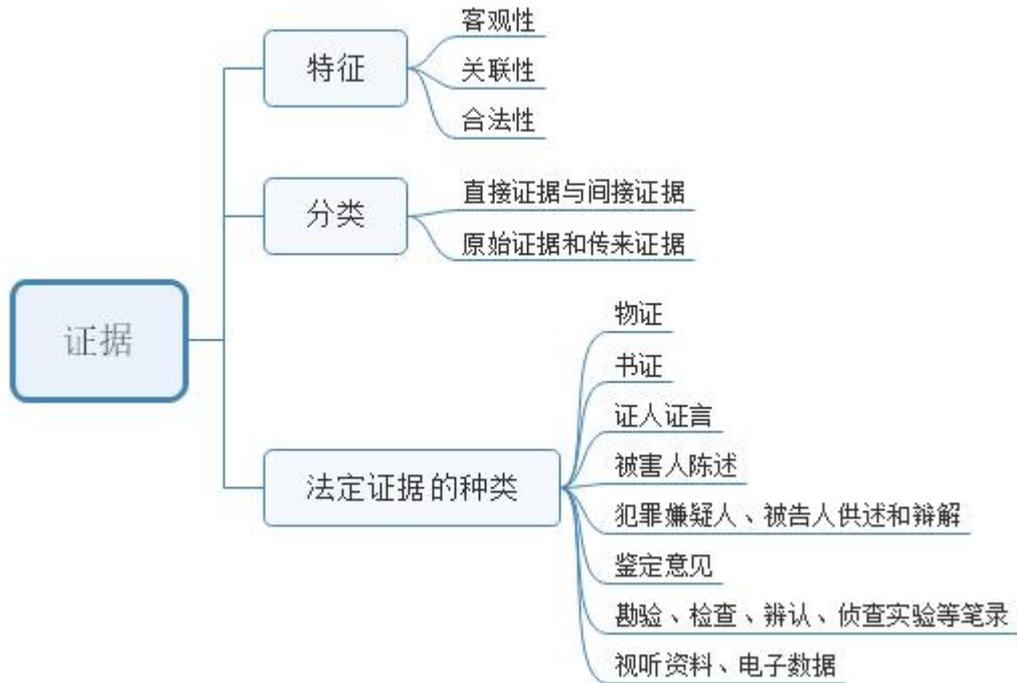
二、回避



【考题示范】

(判断)在侦查的过程中,某县公安局刑警大队负责法医鉴定工作的民警王某如需回避,该公安机关负责人有权做出决定。(正确)

第三节 证据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采用刑讯逼供、暴力、胁迫方法获得的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被害人陈述，应当不予采纳。违法收集的物证、书证，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又不能给予合理补正的，应当不予采纳。

【考题示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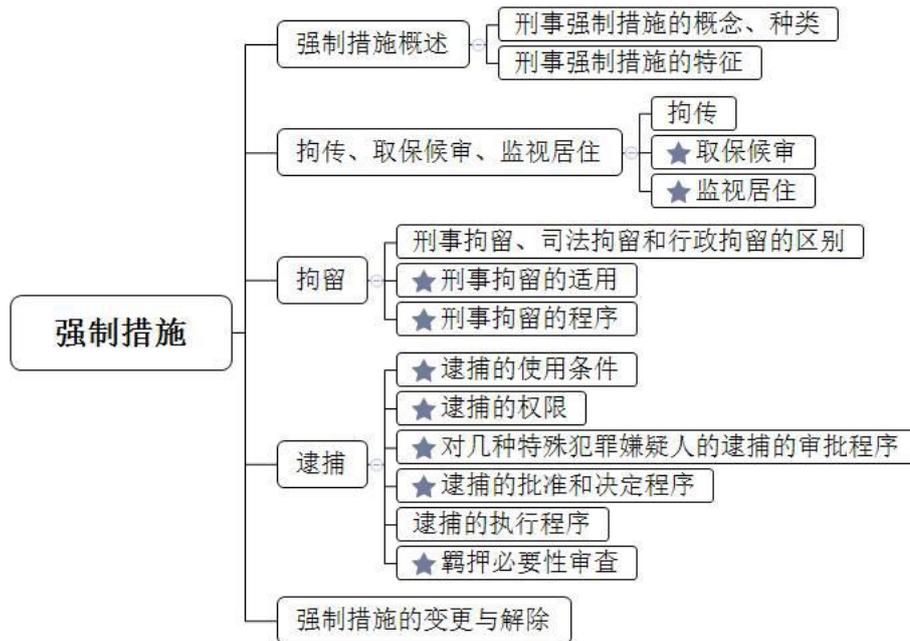
(单选)直接证据是指能够单独地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下列不属于直接证据的是()

- A. 犯罪嫌疑人写的勒索信件
- B. 表明大火系因电路短路引起的录像
- C. 目击证人关于肇事车辆牌号的证言
- D. 鉴定人关于死者系自杀死亡的鉴定意见

第四节 强制措施

公安机关、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为了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依法对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进行限制或者剥夺的各种强制性方法。

强制措施主要是行使侦查权的一种表现。只能针对犯罪嫌疑人与被告，对案外人和其他的诉讼参与人不能使用。具有预防性、适用上的法定性和时间上的临时性。



【考题示范】

1. (多选) 以下属于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有 ()

- A. 拘留 B. 拘役 C. 管制 D. 逮捕

拘传: 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对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强制其到案接受询问制措的一种强施。

2. (判断) 在紧急情况下，可先行将犯罪嫌疑人拘传到案，然后立即办理拘传手续。()

(错误)

取保候审: 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保证人或者缴纳保证金，保证其不会逃避或妨碍侦查、起诉和审判，并随传随到的强制措施。

3. (单选) 下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中，哪个人不适用取保候审 ()

- A. 有证据证明甲犯故意杀人罪有可能被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B. 乙在逮捕后侦查羁押期限届满仍需继续查证
C. 丙涉嫌侮辱罪被起诉

D. 丁被逮捕后发现其怀孕 3 个月

监视居住：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一定期限内不得离开指定的区域，并对其活动予以监视和控制的强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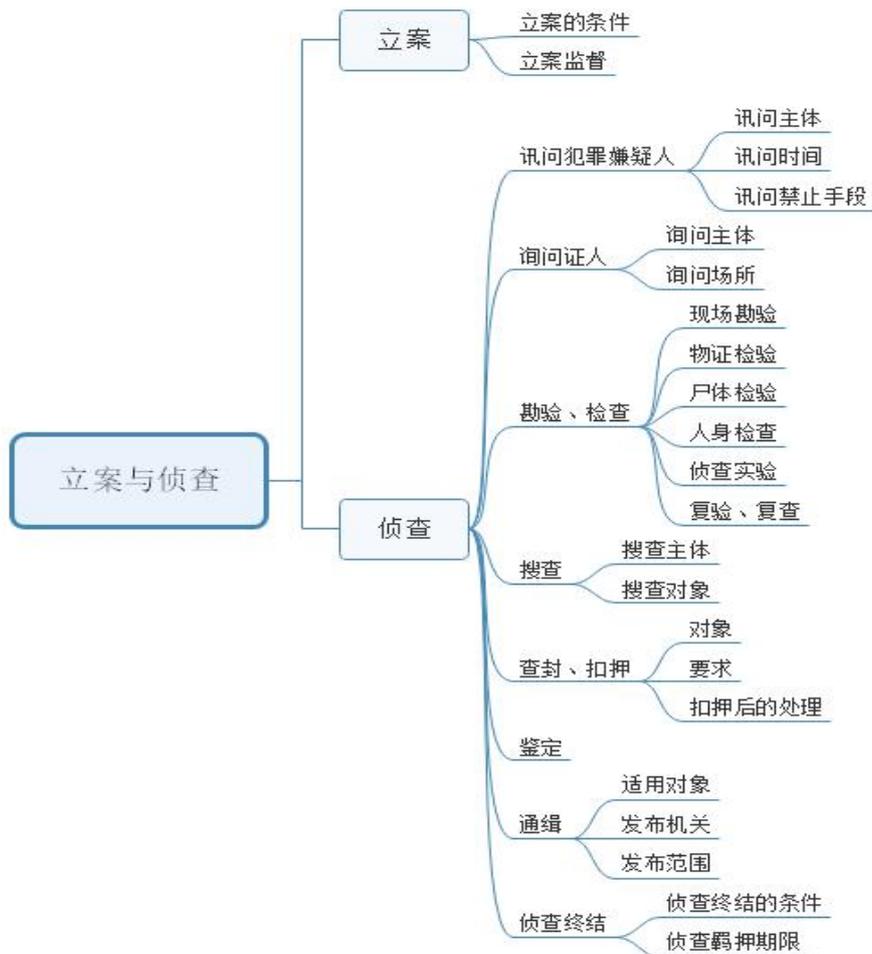
4. (单选) 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执行监视居住的国家机关是 ()

- A. 公安机关 B. 人民政府 C. 审判机关 D. 检察机关

拘留：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侦查过程中，遇有紧急情况依法临时剥夺某些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的人身自由的一种强制措施。

逮捕：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为了防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妨碍刑事诉讼的行为，逃避侦查、起诉、审判或者发生社会危险性，而依法暂时剥夺其人身自由的一种强制措施。

第五节 立案与侦查



【考题示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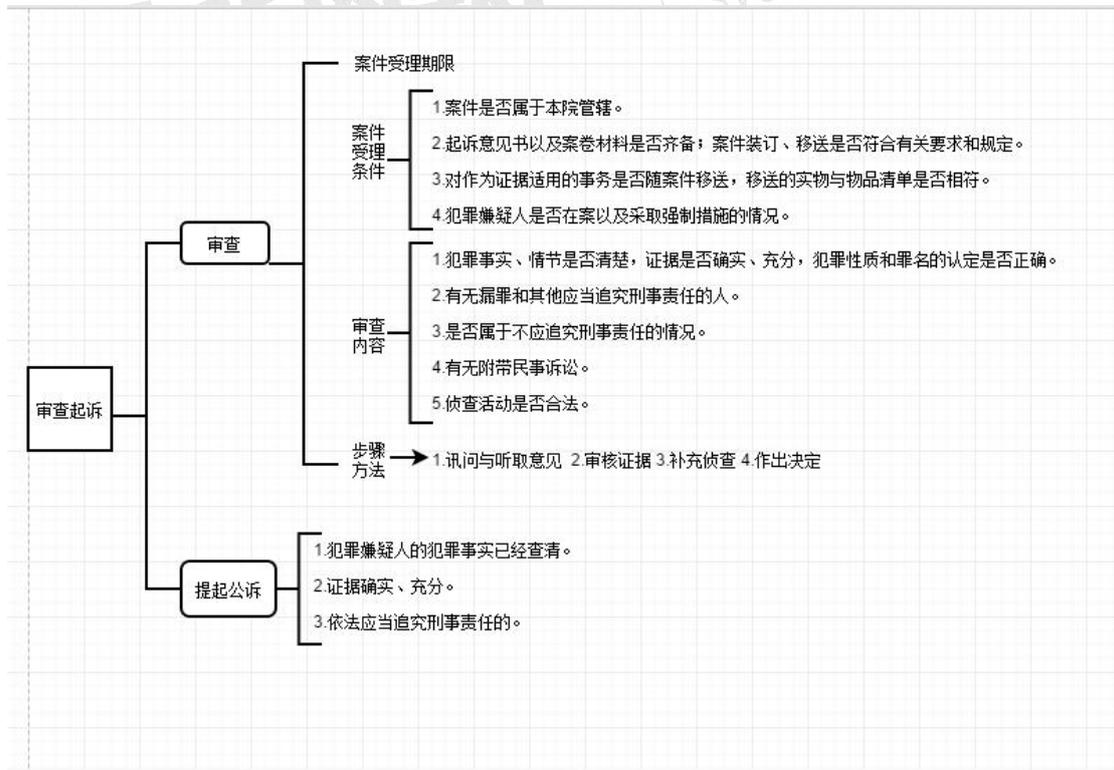
(单选) 下列关于讯问犯罪嫌疑人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相关办案人员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
- B. 公安侦查员在搭档外出未归时，在紧急情况下有权单独讯问犯罪嫌疑人
- C. 公安侦查员讯问犯罪嫌疑人，应制作讯问笔录，且犯罪嫌疑人承认笔录没有错误后，应当签名或盖章
- D. 为保障人权，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应当全程录音录像

第六节 起诉

一、审查起诉

审查起诉，是指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阶段，为了确定经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是否应当提起公诉，而对侦查机关确认的犯罪事实和证据、犯罪性质和罪名进行审查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的诉讼活动。



【考题示范】

(单选) 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被害人如不服，可自收到不起诉决定后，向上一级人民

检察院申诉，期限为（ ）

- A.15 日之内 B.10 日以内 C.7 日以内 D.3 日以内

第七节 刑事审判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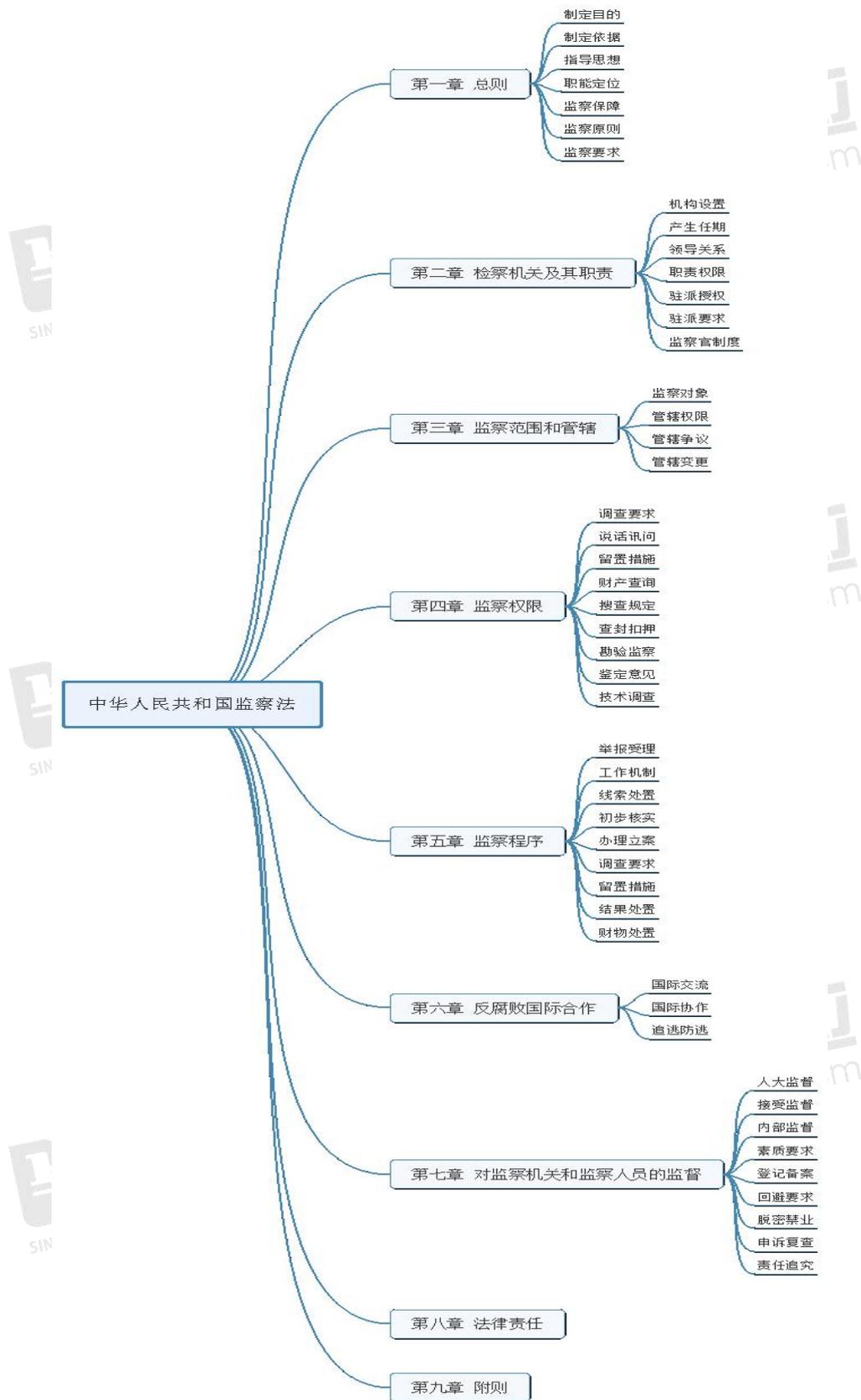


【考题示范】

(单选) 甲市 A 区的人民检察院认为 A 区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裁定有误时，向（ ）提起抗诉。

- A.甲市中级人民法院
B.甲市人民检察院
C.A 区人民法院
D.A 区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一、监察委的性质

监察委是**监察机关**，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司法机关。

二、监察委工作的原则

独立行使监察权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 独立行使 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第4条第1款）
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监察机关办理 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 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监察机关在工作中需要协助的， 有关机关和单位 应当根据监察机关的要求依法予以协助。（第4条第2、3款）

三、监察委的产生与任期

国家监察委	<p>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全国监察工作。</p> <p>国家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主任、委员由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p> <p>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p> <p>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第8条）</p>
地方监察委	<p>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察工作。</p> <p>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主任、委员由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p> <p>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p> <p>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第9条）</p>

四、上下级监察委的关系（领导关系）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第10条）

五、监察委的职责（第 11 条）

监察机关的职责是**监督、调查、处置**。

六、监察对象：公职人员（全覆盖）

七、监察手段（注意与刑法中侦查手段的异同）

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搜查、调取、查封、扣押、勘验检查、鉴定、技术调查、留置、通缉、限制出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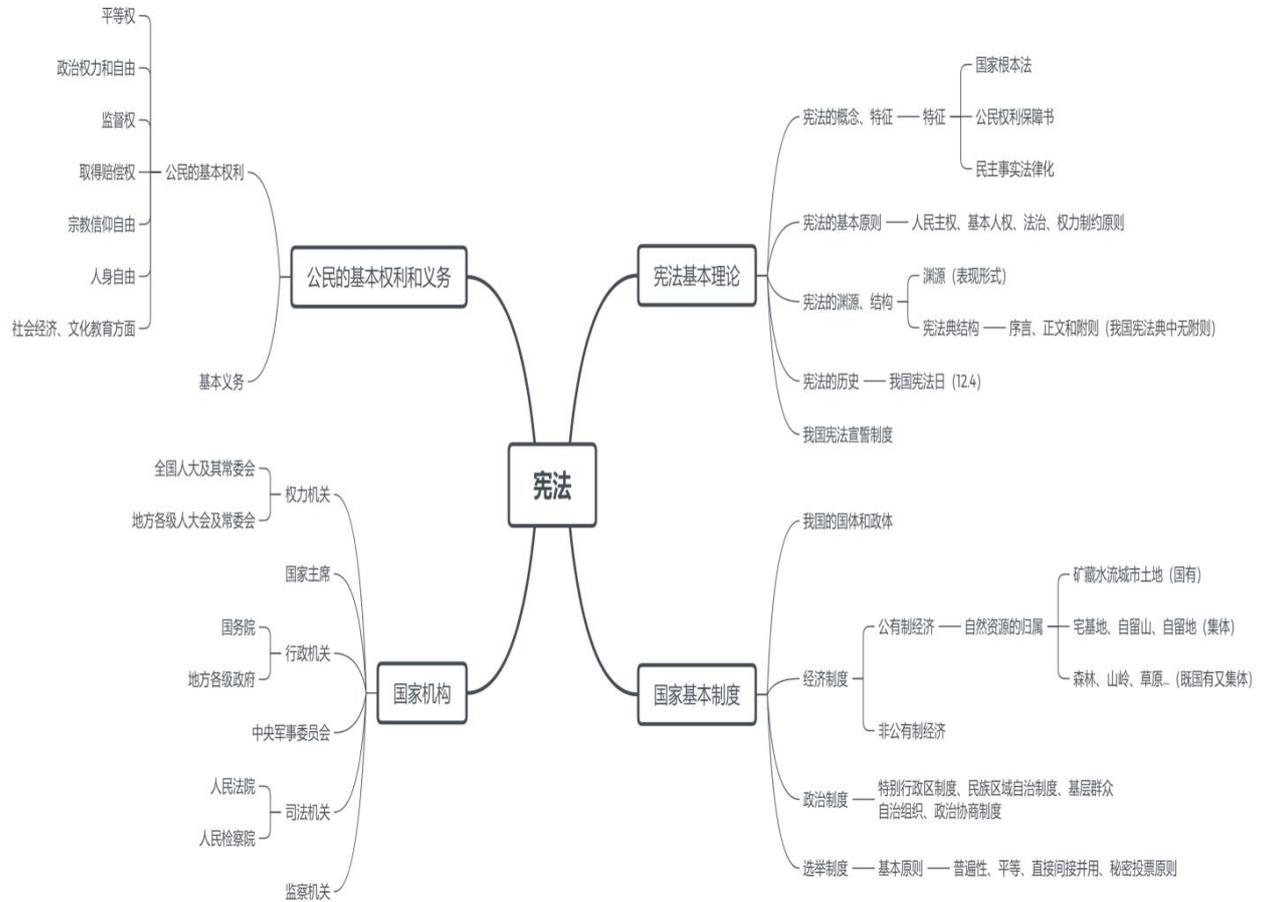
八、监察处置方式（4 种）

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处理、建议、问责、移送起诉**四种处置方式。

九、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

人大监督	各级监察委员会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监察委员会的 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 。代表或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 质询案 。	
社会监督	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公开监察工作信息，接受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第 54 条)	
自我监督	对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的报告和登记备案，监察人员的回避，脱密期管理和对监察人员辞职、退休后从业限制等；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当行为的申诉和责任追究制度。	
	回避	【类似于刑法第 28 条中的可避规定】 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监察对象、检举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一)是监察对象或者检举人的近亲属的； (二)担任过本案的证人的； (三)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察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四)有可能影响监察事项公正处理的其他情形的。(第 58 条)
	职业限制	职业限监察人员辞职、退休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监察和司法工作相关联且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职业。(第 59 条第 2 款)

第三部分 宪法知识



第一节 宪法基本理论

一、宪法的概念、特征

(一) 宪法的概念

1. **根本制度**——社会主义制度。2018年第五次宪法修正案：**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2. **根本任务**——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建设。3. **核心价值理念**——保障公民基本权利。4. **宪法的本质**——集中表现了阶级斗争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集中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

（二）宪法的特征

1.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

（1）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2）在法律效力上，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3）宪法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比普通法律严格。修改宪法——全国人大；宪法修正案提案——全国人大常委会或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宪法修正案表决——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多数通过。

2.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3. 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二、宪法的基本原则

（一）人民主权原则 （二）基本人权原则 （三）法治原则 （四）权力制约原则

三、宪法的渊源、结构

（一）宪法的渊源

宪法的渊源即宪法的表现形式，主要有宪法典、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宪法判例、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等。我国宪法渊源无宪法判例。

（二）宪法典的结构

序言、正文和附则（我国宪法典中无附则）。我国现行宪法将国旗、国歌、国徽和首都规定在最后一章。

四、我国的宪法宣誓制度

2015 年 7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

2018 年第五次宪法修正案，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二节 国家基本制度

一、我国的国体与政体

国体：国家性质，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政体：**政权组织形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二、基本经济制度

我国《宪法》第六条：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三、基本政治制度

（一）特别行政区制度

特别行政区享有的高度自治权：行政管理权；立法权（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中央政府授权的可自行处理的对外事务。

（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2018年第五次宪法修正案，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1. **自治地方：**自治区、州、县。注意：民族乡不是自治地方。
2. **自治机关：**自治区、州、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3. **自治权：**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权；变通执行权；治安权；财政自主权；自主管理地方性经济建设权；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

四、选举制度

（一）普遍性原则

（二）平等原则

（三）直接和间接选举并用原则

（四）秘密投票原则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

平等权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政治权利和自由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政治自由，包括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监督权	监督权包括批评、建议权，控告、检举、申诉权。
取得赔偿权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宗教信仰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指公民依据内心的信念，自愿地信仰宗教的自由。
人身自由	人身自由，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公民的住宅权不受侵犯。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	财产权。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劳动权。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从事劳动并取得相应报酬的权利。劳动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
	休息权。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受教育权。受教育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
	获得物质帮助权。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文化权利和自由。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第四节 国家机构

一、权力机关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性质和地位	全国人大是全国最高的权力机关、立法机关。
重点职权	修改宪法和监督宪法的实施。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
	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2018年第五次宪法修正案）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性质和地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
重点职权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 国家监察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2018年第五次宪法修正案）
	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18年第五次宪法修正案）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决定特赦。

二、行政机关

国家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2018年第五次宪法修正案）
国务院	国务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
	2018年第五次宪法修正案： 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不包括监察）

三、中央军事委员会

性质地位	中央军事委员会是全国武装力量的最高领导机关。
领导体制	中央军委实行主席负责制。

四、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 （2018年第五次宪法修正案）	
性质和地位	各级监察委员会是 国家的监察机关 。分为 国家监察委员会 和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 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
组织形式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领导体制	国家监察委员会 领导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 领导 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主要职能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 独立行使监察权 ，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